**臺南市101 年「開車不喝酒－HAPPY平安歸」徵文及創意標語徵稿比賽活動計畫**

一、主旨

國人喝酒文化由來已久，酒後駕車肇事案件，讓酒駕者付出慘痛的代價，而被撞者往往也受到嚴重的傷害，連帶使得數個家庭的人生從彩色變成黑白，如何讓「酒後不開車」成為一種全民共識，以形成社會的氛圍，促進內化為駕駛人負責任的態度。近年來，在政府大力宣導及加強臨檢的雙管齊下作法，再加上喝酒肇事個案不斷發生，「酒後不開車」已逐漸為社會大眾所認同之共識。

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與教育局為喚起民眾「反酒駕」意識，共同辦理徵選「開車不喝酒－HAPPY平安歸」徵文及標語比賽，號召本市國中、國小學生共同參與，向下教育扎根，形成社會運動，全面養成「酒後不開車」之風氣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警察局。

三、協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。

四、承辦單位：臺南市善化區茄拔國民小學。  
五、參賽對象：本市國中、國小學生。  
六、徵選主題  
 （一）徵文組：「開車不喝酒」—如何防制酒後駕車。  
 （二）創意標語組：與交通安全相關之宣導標語。

七、參賽字數及書寫方式  
（一）字數限制（不含標點符號）:   
 l 、「開車不喝酒」—如何防制酒後駕車徵文：600字以內。  
 2 、交通安全宣導創意標語：15字以內。  
（二）書寫方式：  
 1 、原子筆（不得用鉛筆）書寫於A4 紙張。  
 2 、電腦繕打並列印於A4 紙張。

八、評分項目（100 分）  
 （一）主題創意度：30 ％。  
 （二）內容豐富性：30 ％。  
 （三）文句流暢度：20 ％。  
 （四）表達完整性：20 ％。

九、徵選收件及截止日期  
 （一）收件期程：自101年10月11日起至101年11月10日止。

（二）逾期不受理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
十、寄件規定  
（一）寄送文件：  
 1 、報名表。  
 2 、作品。  
 3 、信封上應註明「開車不喝酒－HA PPY平安歸」徵文及創意

標語徵稿比賽。

（二）個人資料應於報名表填寫清楚，勿在作品上填寫個人資料。

（三）以掛號信方式郵寄，寄至臺南市善化區茄拔國民小學（地址：臺南市善化區嘉北里280號）；洽詢電話(06)5837031。

十一、獎勵

（一）徵文組：「開車不喝酒」—如何防制酒後駕車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獎別 | 國中組 | 國小組 | 圖書禮券（元） | 獎狀 | 備考 |
| 第一名 | 1 | 1 | 3,000元 | 乙紙 |  |
| 第二名 | 1 | 1 | 2,000元 | 乙紙 |  |
| 第三名 | 1 | 1 | 1,000元 | 乙紙 |  |
| 佳作 | 5 | 5 | 500元 | 乙紙 |  |

（二）創意標語組：交通安全宣導標語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獎別 | 國中組 | 國小組 | 圖書禮券（元） | 獎狀 | 備考 |
| 第一名 | 1 | 1 | 3,000元 | 乙紙 |  |
| 第二名 | 1 | 1 | 2,000元 | 乙紙 |  |
| 第三名 | 1 | 1 | 1,000元 | 乙紙 |  |
| 佳作 | 5 | 5 | 500元 | 乙紙 |  |

1. 補充規定：作品品質未達水準者，獎次得從缺。

十二、頒獎典禮：另行通知。  
十三、其他

（一）每1 類主題（計有「徵文組」、「創意標語組」2 主題），每人限投稿l 篇，參賽作品不論得獎與否，恕不退件，請自留影本。

（二）參賽作品以未在任何報刊雜誌、媒體發表或出版者為限（註：曾參加交通部辦理之甄選活動或其他單位辦理類似競賽之得獎作品，不得再參加）。

（三）得獎名單將公告於本府警察局及教育局全球資訊網。

（四）著作權約定：得獎作品著作財產權歸本府警察局所有，本府警察局得不限地點、時間、次數、方式利用，不另支稿費。

（五）參賽者如有下列情事，本府警察局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：

1、應徵作品在得獎名單公布前，逕自發表或參選其他相關競賽者。

2、應徵作品上書寫姓名。

3、未附報名表或個人資料不全。

4、內容違反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。

十四、得獎名單揭曉後，如發現作品有抄襲、代筆或條件不符者，所獲獎金、獎狀將悉數追回。若得獎作品因抄襲或侵犯他人著作權而涉訟，參賽者須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十五、宣導方式

（一）由本府教育局函本市各國中、國小公告張貼。

（二）警察局、教育局全球資訊網公告。

十六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或修正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徵文  比  賽 | 收件日期 | 101 |  |  |
| 編號 |  | | |

**臺南市101 年「開車不喝酒－HAPPY平安歸」徵文及創意標語徵稿比賽報名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參賽徵選主題  (請勾選) | □「開車不喝酒」—如何防制酒後駕車徵文  □交通安全宣導創意標語 | | | |
| 參加作品字數 | 字(標點符號不列入計算) | | | |
| 參賽人  基本資料 | 姓 名 |  | | |
| 性 別 | □男  □女 | 出生年月 日 | 年 月 日 |
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  | | |
| 就讀學校 |  | | |
| 指導老師 |  | | |
| 通訊地址 | 縣(市) 鄉(鎮、市、區) 村（里）  路 段 號 樓 | | | |
| 聯絡電話 | 住家 ：  行動電話： | | | |

注意事項：

１、請填妥本表連同作品（二者用迴紋針繫上，請勿裝訂），一併掛號寄至：臺南市立茄拔國民小學（地址：臺南市善化區嘉北里280號）「徵文及創意標語徵稿比賽」收，資料不齊者不予受理。

２、本表請至臺南市政府警察局、教育局全球資訊網下載。